

彰化縣花壇國民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制定

111 年 8 月 31 日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990143774 函。
- 二、彰化縣政府 100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84072 號函。

貳、實施目的：

為關照本校學生的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參、社團活動意涵：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活動，是指本校於學生在校時間辦理，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寒暑假及假日之短期營隊得另案辦理。

肆、社團活動類型：

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管弦樂團另案處理。

伍、實施原則：

- 一、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並得將其他處室納入協辦單位；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 二、專長教師指導：依據社團指導教師能力需求，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力求普遍參與：為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 四、納入課程計畫：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規劃社團師資、協助教材（或器材）準備，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不得藉社團之名義，變相能力分班。
- 六、應於學生在校時間辦理，且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辦理各類才藝班。
- 七、招生對象：需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他校學生比例不得高於20%。
- 八、收費標準（不含管弦樂團）：除器材、耗材及學生需自備之學習材料外，一學期上課12堂費用為1200元；上課24堂費用為2400元。
- 九、學生人數限制：戶外活動課程每班人數上限25人，室內課程班人數上限25人，學生人數高於上列標準時，戶外課程需增列助教或講師，室內課程需進行分班教學。
- 十、收費流程：學期中，報名完成後，由訓育組將名單交由出納組製作繳費三聯單；寒、暑假期間，報名之學生一律繳費至學校社團業務承辦人，並由學校開立收據交付學生。
- 十一、先審後開：各社團於開課一個月前，由授課教師或申請單位承辦人填具

申請書，供本校審查，審查合格後依修正意見招生並開課。

十二、學習器材：各社團不得要求學生購買指定廠商或品牌之學習器材或耗材，學生得依自由意願購買其他廠商或品牌之同功能性產品，教師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三、期中收費：社團於開課前需明列所有必須費用（含可預期之器材與耗材），不得於課程進行中額外收取任何費用，但必然性之耗材與學生自願新購之器材不在此限。

十四、弱勢扶助：每社團每班需提供十分之一（採無條件捨去法）之免費名額供本校認定之弱勢家庭學生就讀，但器材及耗材費不在此列。

十五、授課講師配合事項：

1. 授課講師需依審查內容之教師擔任授課，代課以每期二次為限，每超過一次，罰款 500 元。
2. 授課講師需依審查內容之授課時間授課，調課以每期一次為限，每超過一次，罰款 500 元，但因天災及學校行政因素導致需調課時不在此限。
3. 各社團借用之場地，需負責恢復原狀，未恢復原狀時，每次罰款 200 元，場地或設備毀損時，需負責修繕之賠償。
4. 停課除需另行補課外，無正當理由時每次並需賠償 500 元，但因天災及學校行政因素導致需停課時不在此限。
5. 授課時需善盡學生及教室管理之責，學生於上課期間在外閒晃或教室秩序明顯失控時每次罰款 200 元。
6. 講師之教學明顯不符合課程目標，或學生之學習明顯不良時，本校得停止該社團之授課，教師或申請單位並需依所餘課程比例退還學生費用。
7. 各社團需配合學校需求辦理演出、參加競賽，教師或申請單位並需配合本校需要參與相關會議。
8. 該社團之辦學績效與配合學校行政程度納入下期審查依據。
9. 上列賠償金及罰款由講師鐘點費中扣除，不足時向教師或申請單位索賠。

陸、實施對象：

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要對象，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柒、師資條件：

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在不影響教師本身課務下始得聘任，如需外聘師資，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廳)所頒發之教師證者。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 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若無本國能力認證，亦可以國外機構之認證代取之。
 4. 曾於其他政府認可之學習機構擔任該社團課程類別之講師者。
 5. 具備其他學校該社團指導經驗者。
- 三、進用校外人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本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擔任本校社團之授課教師或助教均需於首次申請時提供十年期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供本校審查，爾後每三年需再提供一次。

捌、經費收支：

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

一、共同辦法：

1. 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聘用校內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且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本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需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2. 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校外教師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校內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3. 講師鐘點費上學期10月及期末，下學期4月及期末結算。
4. 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1組每1節以支付1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1至2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助教為校外教師其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辦理，如為校內教師其鐘點費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2支給辦理。

二、經費支用範圍：

1. 本校社團之費用支出以取之學生，用之學生為依據。
2. 社團收取之費用，得支付講師費、助教費、學習器材耗材費、社團設備新置及修繕費、社團表演服裝暨道具、學生及指導暨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膳雜費及其他為增進及改善學習條件之支出等。
3. 社團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收取之費用不足以支付社團運作開銷時，得酌予提高月費。

玖、退費計算方式：

本校社團需經家長同意後收費，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以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非出於自願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退出，可按未上課比例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三、各社團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二款所定之標準。

拾、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學期開始前，應將相關課程彈性編配，妥為規劃設計，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且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策劃各項校際社團活動，校際社團活動每學年度以辦理1次為原則。

二、學期開始，應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並印製報名通知單，分發各班學生，依表訂時程自行上網報名。

三、學期結束，得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

拾壹、弱勢扶助：

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等經費支應。

拾貳、考核獎勵：

本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並給予指導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勵。

拾參、附則：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